

附件 2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订相关实施意见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区内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负责实施国家促进就业政策，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职业资格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培训机构的管理；牵头拟订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区就

业的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和管理政策。

4. 负责拟订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综合管理；负责编报事业单位增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政府雇员和编外聘用人员招聘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荣誉制度和奖励制度。

5.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的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辖区内企业职工工资、劳动时间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负责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负责拟订和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退休（职）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职工连续工龄核准。

6. 负责统筹拟订和组织实施人事、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7. 负责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博士后管理，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人才政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人才选拔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出国（境）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交流合作。

8.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社

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公费医疗管理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评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建立健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政策，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体平衡。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统筹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执法。负责监督检查本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格前台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局的指导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人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区聚焦“一区一城一港”加快产业发展工作要求，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稳就业保就业，提升

全民社保水平，打造技能人才强区，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工作成效

1. 就业指标任务稳中有进。坚持把稳就业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开展“南粤春暖”等专项招聘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107 场、服务企业 3,976 家次、提供岗位 42,696 个次。大力建设促进就业平台，已建成 25 个就业驿站、覆盖 258 个村居；投入使用的花城街、狮岭镇和花东镇 3 个零工市场，吸引 168 家企业建档，建成以来举办了 38 场招聘活动，发布了 3,004 个就业岗位信息，促成就业 21,307 人次。同时，坚持多途径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组织“人社局长千企行”，选派 74 名人社干部与区内 335 家重点企业“结对子”，多举措帮扶企业纾困稳岗。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大抓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平台建设，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我区城镇新增就业 13,581 人（任务数 10,500 人，完成率 129%）；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6,547 人（任务数 5,900 人，完成率 110.97%）；促进（扶持）创业 3378 人（任务数 3,100 人，完成率 108.96%），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指标任务，全区就业形势稳中有进。

2. 人才引育取得新的进展。深入实施“智汇花都”人才

行动，兑现全区首批 30 名高层次人才的優惠待遇，累计发放在本区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安家费 116.5 万元。启动花都区首批人才公寓申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人才绿卡政策，累计发放花都区人才绿卡 3 万余张、广州市人才绿卡 83 张。优化事业单位人才引留育用，赴国内知名高校招聘“优才计划”专业人才 35 人，指导卫健系统招聘 73 人，委托广东广雅中学管理的雅瑶中学面向校园招聘 30 人，区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71 人，区青少年宫面向社会招聘 2 人，区应急管理局面向社会招聘 2 人。大力推进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2021 年至 2023 年，我区乡村工匠评审通过 98 人，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灰塑代表传承人邵成村，成为我区首位获取正高级职称的乡村工匠。落实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科学配置中小学教师资源，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2023 年通过“区管校聘”模式调配 549 人。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区技工学校培育技工人才成效，成立技师学院推进工作专班，深入赤坭、花山、花东等镇街开展选址实地调研，草拟《关于整合区技工学校、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设立区技工学校的请示》《推进广州市花都区技师学院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完成办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选址意见书，反复修改可研报告和建设方案，争取年底完成立项审批任务。

3. 三项工程建设提质增效。一是打造“粤菜师傅”花都样板。组织 2023 年“花都工匠杯”星级粤厨争霸赛，推进“花都工匠杯”品牌文化建设，弘扬岭南饮食文化，传承粤菜烹饪技艺，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全年培训“粤菜师傅”690

人次。依托梯面红山村盛产优质山茶和发展乡村旅游的优势，举办两期“茶话客家 粤式滋味”广府风味菜烹饪和“面面俱到 花都美点”广式点心制作培训，以茶为媒、以茶入菜，创新客家菜做法，推进餐饮行业发展。

二是擦亮“广东技工”花都招牌。落实《花都区推动“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技能花都”行动若干措施》，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4,316 人次、农村电商 655 人次，大力培养各类技能人才。加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指导，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非公有制单位的职称评审顺利开展。完成 2022 年度职称评定审核工作，共通过 8 人（7 个中级，1 个正高）。积极参加“羊城工匠杯”广州市技工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电商与预制菜创业项目获学生创业赛一等奖、汽车技术改造项目获学生创新赛二等奖。

三是树立“南粤家政”花都标杆。推进 19 家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实现全区 10 个镇（街）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全覆盖。今年评选出秀全街、花山镇 2 家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示范站，目前全区共有 7 家基层服务站获评“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统筹本辖区内社区养老、康复保健、母婴护理等资源，推进家政服务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护理站、托儿所合作，打造 15 分钟优质家政服务圈。举办 2023 年“羊城工匠杯”花都区“南粤家政”家庭服务技能竞赛，完成“南粤家政”培训 4,671 人。积极培育扶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诚信企业发展，今年推荐 2 家企业获评 2022 年度“南粤家政”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1 家企业获评市级家政服务诚信企业。

4. 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做好各项社保待遇发放、征地社保资金分配、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等工作，不断织密社会保障网络，为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保障。截至目前，社保参保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全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45.89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88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20.7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 45.03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41.53 万人。先后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141,900.20 万元，全区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全部按时足额、100%社会化发放。共受理 71 个项目申请征地社保保障金审核，其中机场三期、惠肇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等均按时完成审核，征地社保费 100%发放。

5. 劳动关系领域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2022 年度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共计 166 家，截至目前，全区被评为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企业、园区、村居、镇街等单位共 800 余家，全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数量得到进一步突破。举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考证培训班，287 名学员通过考试顺利拿到调解员证；举行花都区 2023 年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集中授牌仪式，在我区劳动争议多发的重点行业和企业成立 7 家调解组织，覆盖 500 多家企业和上万名劳动者，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31 个。坚持依法常态推进欠薪治理，深入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督促建设施工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首创在区政府小程序上开通“花都安薪码”创新治欠渠道，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

权益。今年，全区共发生劳资纠纷 21,884 宗，区劳监执法大队共对 129 宗违法案件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2 宗，行政处罚 28 宗，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166 宗。注重高效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截至目前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443 宗，结案 4,575 宗（含 2022 年未结案件 162 件），结案率 99.35%，调解成功率 89.21%，调解成功率位居全市第一。

6. 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综合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底数，明确统一法定时限、办事材料、办事环节等具体要素，目前已完成 61 个事项对标对表全市最优。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模式，制订《花都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指南》，简化办事流程，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业务办结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协同政数局在“花都区政府”小程序嵌入服务平台，试运行“引进优秀人才住房补贴”子模块，目前通过线上“人才管家”申报的人数比例达 79.23%。加强窗口作风建设，实行全员接访，落实“好差评”评价反馈制度，做好信访服务工作，依法处理信访事项 1,762 件、人民网花都区委书记留言板网民留言 173 件，按期答复率 100%；办结 12345 热线工单 9,759 件，办结咨询类工单办理平均用时 0.67 天，非咨询类工单办理平均用时 3.7 天，满意率为 98.40%。

2023 年，区人社局认真落实人社职能工作，努力为花都高水平规划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贡献力量。全力以赴稳就业，

通过抓政策落地、抓用工招聘、抓平台建设、抓技能培训、抓重点群体、抓三项工程等举措，稳住就业基本盘。着力提质三项工程，扎实推进政策完善、平台建设、人员培训、技能竞赛、企业扶持等工作，推动“三项工程”羊城行动立起花都标杆。提升人才引育质效，全面落实“智汇花都十条”配套实施方案，进一步释放“智汇花都十条”政策红利。优化事业单位人才引留育用，推进技师学院建设。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深化“社保+”合作模式落实，推广“全区通办”，完善社保“10分钟服务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打击恶意欠薪力度，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效益。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32,007.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003.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财政拨款收入31,588.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11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221.76万元。总支出32,007.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2,00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8,164.26万元，项目支出23,838.60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度我部门设置了较为全面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对应任务的工作目标，对照部门职能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覆盖程度较高。年中按照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年中绩效监控。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

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62 分，自评级次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升了我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数：2023 年度发放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数 4,591 人，完成年初目标。

2. 申领社会保险补贴人数：2023 年度申领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8,299 人，完成年初目标。

3. 申领一次性创业资助企业数：2023 年度申领一次性创业资助企业数 1,187 家，完成年初目标。

4. 案件结案率：2023 年度案件结案率为 99.35%，完成年初目标。

5. 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为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提高从业者技能水平，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

6. 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常运转数量：2023 年度正常运转数为 3 家，完成年初目标。

7. 老年大学文化传播开展率：2023 年度老年大学文化传播开展率为 100%，完成年初目标。

8. 全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2023 年度全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8.06%，完成年初目标。

9. 受益群体满意度：2023 年度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5%，完成年初目标。

（三）项目自评情况

1. 市就业补助资金。2023年，市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安排9,897万元，支出9,896.45万 元，执行率为99.99%。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

通过开展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类、招用类补贴等市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加强了对各类群体的帮扶，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形势总体稳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失业转就业困难人员为2,967人（任务数为2420人，已完成122%），促进（扶持）创业人数为3,378人（任务数为3100人，已完成108.96%），带动就业16,551人。存在的主要问题：资金补贴不能满足所有申请者。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市级主管部门申请增加补助资金额度。

2. 社会申办退休退管服务（市级）。2023年，预算安排199.6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92.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33%。自评得分99.56分，等级为优。

通过开展老年大学培训、文体活动、发放节日慰问金及探访慰问等项目，加强了退管活动的宣传，使更多退休老人能享受到政府的福利，体现出党和政府对退休老人的关怀。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课程存在学员报名人数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老年大学堂宣传力度，增加退休人员感兴趣的课堂，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加强自我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四) 管理效率分析

我部门严格遵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区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部门实际，编制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安排、效益优先原则。印发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和财经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预算资金管理，用制度指引经济业务活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制定《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管理办法》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方面予以规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涉及业务面广，且政策性项目多，绩效考核指标设定上较难量化。**二是**思维模式固定，在设定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时存在依赖参照以往年度标准，对当年实际情况思考不够深入，从而产生年中调整的情况。**三是**绩效制度不够完善，存在偏离部门实际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要求各科室及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准确核定要求，设定相对可量化指标。**二是**加强科室及部门对绩效考核的重视，充分考虑当年实际，设置匹配的绩效考核指标。**三是**完善绩效管理办法，结合部门实际修订管理办法。